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34期 發行日期：2017-08-05

最IN話題

106年上半年我國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6年上半年本局受理三種專利新申請案35,566件，較上年同期增加3%。其中，發明21,913件，設計3,959件，分別成長6%、0.4%，但新型9,694件，減少2%。

發明專利申請案當中，本國人8,086件，外國人13,827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9%、5%。依國籍區分，以日本(6,275件)最高，美國(3,244件)、南韓(822件)居次。

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連續3季正成長，且成長幅度逐漸增加：105年第4季(5,353件，+3%)，106年第1季 (3,769件，+8%)，106年第2季成長更多，達兩位數成長 (4,317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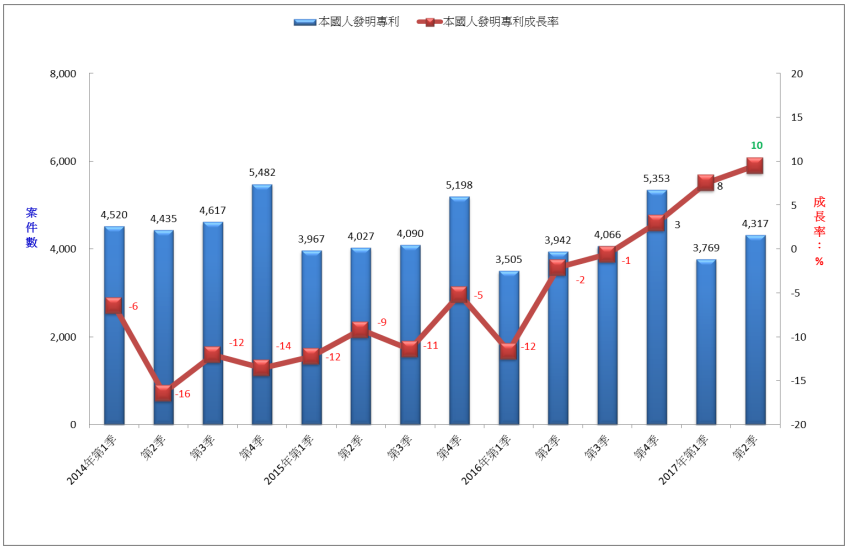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台積電(329件)最多，其次為鴻海(215件)、聯發科(165件)、宏碁(136件)、友達光電(129件)。外國法人依序為阿里巴巴 (495件)、英特爾(269件)、高通(266件)、應材(236件)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222件)。其中阿里巴巴延續第1季申請量能，再度蟬聯冠軍。

商標註冊申請案40,39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6%。其中本國人30,028件，增加8%，外國人10,362件，則減少2%。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2,082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1,841件)、美國(1,692件)。

智慧財產權月刊

以專利布局支持新技術產業化

對多數企業或新創公司而言，會將大部份資源投注於技術研發與創意實現，但較少關注於專利布局或專利現況分析等面向。然而，在發展初期即有效規劃專利布局策略並落實，對企業發展有深遠影響。專題一由張展誌先生、劉智...

智權推廣模式與實務—以工研院經驗為例

提升智慧財產權（簡稱智權）運用率的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如何具體落實會因各個產業性質、定位不同有所差異。多年來，工研院積極協助產學業界推廣智權，累積了許多成果。專題二由李怡秋小姐、陳秋齡小姐所著之「智權推廣...

剖析專利授權於實務上之應用

近年來，專利授權已逐漸成為一種普遍的交易模式，然而專利授權契約之簽訂卻非一蹴可幾。專題三由陳朝宇先生、林盈平先生所著之「剖析專利授權於實務上之應用」，本文以工研院經驗分享，介紹如何以「因式分解」簽約法...

智慧手機專利大戰的美國判決最新發展

智慧手機已經成為人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各大手機廠商為了吸引消費者，更須不斷推陳出新，專利訴訟儼然成為必要的保護手段。論述由王世仁先生所著之「智慧手機專利大戰的美國判決最新發展」，介紹蘋果與三星兩大科技...

▶政府重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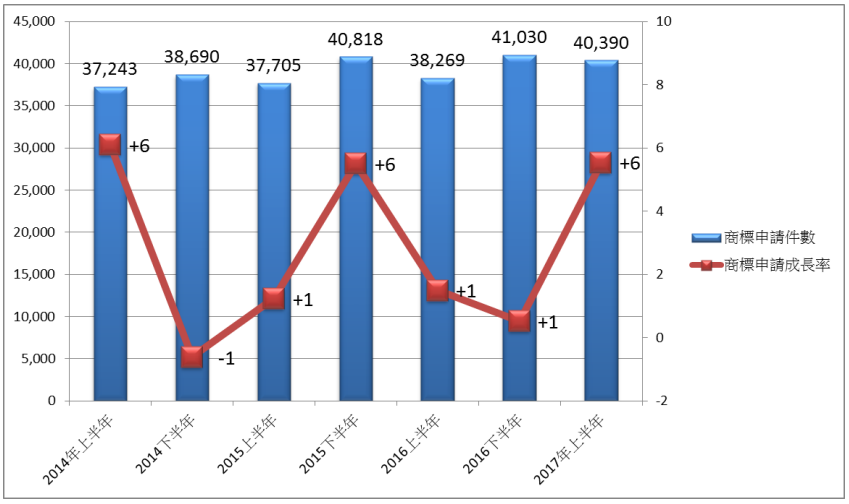

106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熱烈，凝聚共識

新商標檢索系統已上線試營運，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我國與波蘭於8月1日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106年度「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本局7月20日公告增修之「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配合優惠期修正、面詢作業等相關實務變革，增修「專利Q&A」

為推動專利審查品質的提升，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會議資料歡迎下載運用

國際風向球

紐西蘭和哥倫比亞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計畫

美國「保護營業秘密法案」實施一周年的進展

德國專利商標局慶祝成立140年

新加坡名列2017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第7名

2017年7月G20領袖漢堡峰會之IP政策建議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商標申請註冊之關係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

法律e教室

非系爭申請案請求項所載內容即非專利要件之審查對象

商標權耗盡之適用對象係國內外商標權人為同一人

投稿報紙文章，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舉發成立審定可作為民事確定判決再審事由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熱烈，凝聚共識

本局於106年7月17日舉辦「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界參與。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自101年7月1日生效迄今已逾5年，本局對各類型非傳統商標申請案件之審查，已累積相當實務案例及經驗，另因應氣味商標審查上之需求，爰擬具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草案增訂「連續圖樣商標」、「氣味商標」2個章節，與會者針對非屬視覺可感知的氣味商標，其商標圖樣應如何呈現始滿足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等要件?如何以商標描述文字說明及商標樣本輔助審查?以及商標樣本何時檢送及保存等議題，熱烈充分討論，提供意見，會議中達成應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受理氣味商標的共識，會議圓滿順利。

-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

TOP

新商標檢索系統已上線試營運，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本局新商標檢索系統已於106年7月11日上線試營運，請經由現行商標檢索系統(網址：http://tmsearch.tipo.gov.tw/TIPO_DR/index.jsp)，點擊首頁之網址連結；或於瀏覽器之網址欄位，直接輸入下列網址：https://twtmsearch.tipo.gov.tw，兩種方式均可直接連線至新商標檢索系統。

除PC(桌上型電腦)外，新商標檢索系統可於個人行動裝置上運行，如配備iOS或Android系統的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並支援下列瀏覽器：Chrome、Safari、IE、Firefox等，方便使用者隨時隨地運用本局商標資料庫以拓展商標業務。（小提醒：如用戶以瀏覽器使用新檢索系統，請取消「相容性檢視設定」，以確保網頁顯示正常。）

新檢索系統強化現有之檢索功能，包括：
(1)增修「布林」及「非傳統商標」之查詢介面，並提供更完整的檢索條件。
(2)增修「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功能，於單一頁面統整案件從申請到註冊的完整資訊，包含：基本資料、時序圖（TimeLine）、案件歷史（一般收文、爭議/行政救濟）、處分書、商標註冊簿等。

此外，與現行檢索系統相較，新系統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操作界面(User-friendly UI)，包括：
(1)使用者可自行調整檢索結果顯示內容，例如：動態欄位清單、結果頁顯示筆數等。
(2)中英文簡易切換界面(首頁右上角)，提供商標資料外語對照及外國籍／外語系使用者更高便利性。
(3)提供本局官網(https://www.tipo.gov.tw)對應資料的相關捷徑，如：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系統、商標網路公報、電子申請e網通等，協助使用者迅速獲取商標的完整關聯資訊。

由於新檢索系統目前執行進程為試營運中，且新系統於操作流程面、資料面容有持續改進之處，尚祈各界指正！使用者可透過新系統（首頁右上角)之「建議及回饋事項」圖示，提供關於「資料面」、「功能面」或「其它」之相關內容，供本局持續進行系統調校、修正優化的參考指引，期能向各界提供一正確、迅速、完整的商標線上檢索服務。

- 新商標檢索系統

TOP

我國與波蘭於8月1日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我國與波蘭於本(106)年8月1日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由本局洪淑敏局長與波蘭專利局局長Dr. Alicja Adamczak於7月6日完成異地簽署。這是繼臺美、臺日、臺西及臺韓PPH之後，本局又拓展新的合作版圖。

臺波所簽署的PPH MOTTAINAI計畫，是國際間簽訂PPH類型中的進階增強版，可適用受惠的專利申請案範圍更加寬廣，雙邊任一個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可據此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審查。舉例來說，國人在臺灣先提出專利申請再依據相同發明到波蘭提出申請，若波蘭專利局先發出審查結果，此時申請人就可以據此向本局提出PPH申請，可以帶給申請人更便利、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有利我國企業在波蘭的專利布局。詳細中文申請書及作業方案請上本局網站PPH專區。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區

106年度「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圖書館從業人員在進行紙本或數位化重製、提供讀者遠距服務或館際合作過程，可能涉及不同著作利用行為，為使從業人員就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含合理使用範圍)，以及圖書館常見著作權問題有更清楚的瞭解，本局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第一場次已於7月24日在臺北舉辦完畢，第二場將在高雄辦理，歡迎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高雄場辦理日期/時間: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地點: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9樓(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9F)
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

本局7月20日公告增修之「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本局配合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增修「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之圖式之揭露方式、表現不主張色彩之視圖、圖式應具備之視圖的一般原則及新增圖像設計範例等相關章節內容。本須知業於7月20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參考運用。

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考本局網頁(路徑：本局網頁→專利→申請資訊及表格→其他參考注意事項→撰寫圖式應注意事項→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 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配合優惠期修正、面詢作業等相關實務變革，增修「專利Q&A」

本局配合專利法於106年5月1日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修正「專利Q&A」之專利基本認識、提出專利申請、優惠期、分割改請等相關章節。另為因應新制面詢作業，增訂「面詢」專欄，併修正專利權讓與登記、舉發、更正、變更規費等章節。增修之「專利Q&A」業於7月10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參考運用。

詳細修正內容請參考本局網頁(路徑：本局網頁→專利→專利FAQ→專利Q&A)。

- 專利Q&A

為推動專利審查品質的提升，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本局於106年4月17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就「我國專利品質覆核制度之規劃專案報告」、「面詢改善方案」及「臺、日設計專利對應案之近似性判斷分析--以部分設計為例」等三個議題，提出報告並諮詢各委員之意見。

會中針對上開三個議題均與委員作充分溝通及討論，各委員亦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會後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本局召開會議討論，研議包括(一)關於撤銷並另行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之處理方式；(二)關於面詢時發言人數之限制；(三)關於審查時程之可預測性；(四)關於已准予刪除之請求項，其舉發規費退還問題等事項，相關回應說明詳如彙整表(如附件)，提供各界參考。

- 106年4月17日品質諮詢會議委員意見會後回應說明

TOP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會議資料歡迎下載運用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6月28日、30日及7月6日、7日、14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新竹辦理完畢，共有334人參加，本次座談會資料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此次就「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小提醒」及「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介紹」進行專題報告，並特別安排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之諮詢時間。

與會者對於本次「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中講解之引證間的組合動機、重要技術特徵的舉證責任等案例，表示收穫良多。有關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諮詢部分，各界先進發言踴躍，針對發明申請後18個月內審定之案件是否續行公開、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逾限者，不予審酌等議題，提供諸多意見，本局將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針對各界對本次專題報告內容及本局業務意見之提問69則，除已先於會場口頭回應說明，並逐一記錄，將儘速於本局局網公布回應說明。

本次座談會之3項專題簡報及相關會議資料，均為專利商標重要實務說明，已公布於本局局網，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附件資料

TOP

紐西蘭和哥倫比亞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計畫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網站公布，2017年7月6日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和哥倫比亞工商監管局(Superintendenc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SIC)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GPPH)試行計畫後，現在共有24個國家加入GPPH。

GPPH計畫簡化及調和各PPH成員局的作業指南，使各成員局的專利申請人獲得方便，可以加速、有效的取得品質更好的專利。

舉例來說，現在以IPONZ或SIC做成的本國檢索報告可向CIPO請求PPH加速審查，而向這兩局申請PPH則可以用早先CIPO已做成的本國或國際(PCT)檢索和審查報告。需注意的是，SIC每年最多受理300件GPPH申請 (包括來自所有專利局的申請

案)。

對於所有的PPH協議，CIPO的目標是受理符合PPH規定申請案的請求後，在90天內發出首次通知(核准或首次實體審查報告)。

註：
1.有關GPPH進一步資訊可參考JPO網頁(https://www.jpo.go.jp/ppph-portal/globalpph.htm)。
2.GPPH係由日本特許廳(JPO)推動於2014年1月6日成立，目前已加入的24個專利局為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奧地利專利局(APO)、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丹麥專利商標局(DKPTO)、愛沙尼亞專利局(EPA)、芬蘭專利暨註冊局(PRH)、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匈牙利智慧財產局(HIPO)、冰島專利局(IPO)、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以色列專利局(ILP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北歐專利組織(NPI)、挪威工業財產局(NIPO)、波蘭專利局(PPO)、葡萄牙工業財產局(INPI)、俄羅斯智慧財產局(ROSPATENT)、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西班牙專利商標局(SPTO)、哥倫比亞工商監管局(SIC)、瑞典專利暨註冊局(PRV)、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 紐西蘭和哥倫比亞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計畫

TOP

美國「保護營業秘密法案」實施一周年的進展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首席政策官暨國際事務部門主管Shira Perlmutter在該局網站部落格表示，美國企業擁有預估5兆價值的營業秘密，每年因被盜用造成的損失高達數百億、甚至可能數千億美元，對國家經濟產生嚴重威脅；由於營業秘密在屬性上未取得專利或未揭露於大眾，其保護對許多美國企業的商業可行性(commercial viability)至為重要，美國國會在去(2016)年5月11日通過「保護營業秘密法案」，提供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用聯邦民事訴訟理由、而非限於各州的州法或刑事執行來取得保護。

今年5月該法案施行一周年，USPTO在其維吉尼州亞歷山卓總部舉辦「營業秘密保護之發展」研討會，有將近200人參加，並透過網路現場直播至個人及USPTO的4個區域辦公室。研討會包括營業秘密保護的4個不同面向專題討論，第1組是由商業經濟學家組成，討論如何估算營業秘密的價值和訴訟的損害賠償金計算，以及營業秘密案件與涉及其他形式智慧財產(IP)案件的損害估算如何不同等最近趨勢。

第2組由律師組成，討論「保護營業秘密法案」在實務上的運用，包括對竊取而來營業秘密的單方扣押相關規定；第3組成員包括來自學術界、私人開業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人員，會中審視其他國家保護營業秘密的作法，並確認形成有效制度的元素。最後1組是來自私人開業、美國政府及美國商會人員，以角色扮演公司法務小組的方式，提出處理境外發生的營業秘密不當使用案件應考量的執法方案。

本次研討會中相互交換的實務資訊，將幫助政府及營業秘密所有人改善這種珍貴形式IP在美國及海外的保護；為協助達成聯邦政府的「2017-2019年智慧財產執法共同戰略計畫」，USPTO將持續致力於推動全球營業秘密保護與執行，研討會中4個小組討論影音檔已置於USPTO網站營業秘密網頁https://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international-protection/trade-secret-policy。

強化國人對營業秘密盜用及IP侵害所造成的經濟和社會衝擊的瞭解亦為美國「2017-2019年智慧財產執法共同戰略計畫」的主要總體目標之一。詳細內容參見
https://www.whitehouse.gov/sites/whitehouse.gov/files/omb/IPEC/2016jointstrategicplan.pdf。

- 美國「保護營業秘密法案」實施一周年的進展

TOP

德國專利商標局慶祝成立140年

2017年6月29日德國專利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DPMA)網站公布，該局前身帝國專利局(Imperial Patent Office)於1877年7月1日在柏林成立，至今已140年，是德國智慧財產(IP)保護專業領域核心，2016年核准13萬件專利、商標、新型及設計，員工超過2,500人，收入3.94億歐元，是歐洲最大的國家IP局。

自1949年10月1日起，德國專利局該將總部設於慕尼黑，1990年10月3日東、西德統一後，整合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專利局(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Patents)的600名員工及1,350萬件專利文件，目前DPMA在德國境內有4個辦公處所，包括柏林的資料服務中心及位於耶拿(Jena)和豪岑貝格(Hauzenberg)的分局，有850多名專利審查人員及約100名商標審查人員支援產業的創新能量，其中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到新創公司和個人發明人，並藉由高度專業的資訊技術人員幕僚，使DPMA擁有未來導向的電子系統架構和順暢的作業流程。

根據2016年的年度統計數據，DPMA每一個工作日以完全電子化方式完成140多件專利和300多件商標程序，以及約600件客戶詢問和約4,400件規費支付登錄程序，現仍持續發展以客戶利益為先的e化服務，例如專利、商標和設計申請案之電子申請、IP檢索及電子傳輸。

DPMA柏林資料與服務中心並於2017年7月1日辦理該局歷史足跡之旅的步行遊覽，參觀帝國時期的柏林辦公室及統一前的東德專利局原址。

- 德國專利商標局慶祝成立140年

TOP

新加坡名列2017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第7名

根據本(2017)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報告，瑞士連續第7年蟬聯全球最創新經濟體，新加坡則比去年下滑一個名次至第7名，係前10名唯一亞洲經濟體。排名第2至第6名分別為瑞典、荷蘭、美國、英國與丹麥；芬蘭、德國和愛爾蘭則排名第8至第10名。

新加坡在包括政治環境、監管環境、高等教育與投資等多項指標排名第一，惟整體教育卻相對較弱，僅排名第76。依據報告，教育開支(占國內生產總值比率)、政府對每名中學生開支、受教時間、中學生與老師比例等方面，新加坡表現不佳，尤其教育開支排名第102。目前新加坡在較小或新興亞洲經濟體尚未面對競爭對手，仍保持第一名，然越南、菲律賓與泰國等正迅速迎頭趕上。越南教育開支係東協排名第一，資訊通信技術使用、資本形成總額以及外國直接投資流入淨額亦處於領先地位；菲律賓與泰國則在資訊通信服務出口與刊物品質與商標方面佔優勢。

報告另顯示新加坡創新投入已連續7年位居全球第一，創新產出(innovation output)排第17名，創新效率則排第63名(較去年第78名有所進步)。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局長鄧鴻森表示，將創新投資轉換成可以推動經濟並創造工作的企業並非易事。另新加坡越來越重視智慧財產權商業化，預料將吸引更多國內外企業以新加坡為跳板，將商業點子引進區域市場，為新加坡經濟與社會創造價值。

資料來源：我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TOP

2017年7月G20領袖漢堡峰會之IP政策建議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為全球性重要商工組織，鑒於G20之議程與貿易、投資、就業等重要國際商業議題高度相關，ICC致力參與G20議題討論及積極關注G20議程，並尋求將國際商業界之重點關切事項納入G20決議。

ICC針對本(2017)年7月7日至8日漢堡峰會就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之9項重點關切議題提出政策建議。在智財權部分，ICC建議如下：

1. 進行投資，以提升各國智財局效率；
2. 肯認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並提供有效保護的法律制度；
3. 藉由資訊收集、執法和教育活動，採取強勢作為打擊仿冒和盜版；
4. 鼓勵及訓練研究人員、創作者和企業運用智財制度來支持其創新和創造性活動；
5. 宣導智財制度對於創新和創造的重要性，特別是對年輕的世代。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商標申請註冊之關係

今日全球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發展方向與趨勢，越來越受到國際間之重視，而我國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特色鮮明，亦為文創業者所欣賞喜愛，經常被族人以外人士作為文創商品之設計元素。如何保護原住民文化元素不被侵犯，也成為國際間非常關切之議題。

WIPO 於2000 年成立「關於智慧財產權、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創作之政府間委員會(the WIPO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IGC)」討論建立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創作國際標準之相關議題。

聯合國於2007年9月13日通過「原住民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要求各國保護原住民的人權、土地與資源，且在宣言第31條則具體指出「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的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遺傳資源、種子、醫藥、有關動植物群特性的知識、口授傳統、文學作品、設計、體育和傳統遊戲、視覺和表演藝術。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

我國的原住民族也非常努力的保存他們的文化根源與守護祖先流傳下來的文化遺產，目前在臺灣地區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服飾、宗教儀式、音樂、舞蹈、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我國於94年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依該法第13條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該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特色鮮明，為文創業者欣賞喜愛，經常被族人以外人士作為文創商品之設計元素，予人有不尊重原住民的觀感，如何保護其文化元素不被侵犯；以申請商標註冊而言，「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的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為避免核准第三人將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元素註冊取得商標權，造成權利衝突及誤認誤信之情形，除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相關代表性圖騰，有其特定意涵，不具商標之功能外，本文將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區分為「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二種類型，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所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依法經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認定並登記後，始受保護。取得登記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即可據以主張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對抗任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侵害其名譽，以及其他侵害其專有使用及收益專用財產權之行為。但經登記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不得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故在原民會依法登記之前，若與註冊商標造成權利衝突時，自無溯及禁止或排除在先註冊商標之權利。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必須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智慧創作之權利。但就其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原住民族的個人得自由使用收益，不受限制。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族語拼音或其象徵性圖紋、圖騰等元素，申請人如為所屬原住民族或該部落之族人，在不牴觸相關法規之情形下，其商標註冊無違背國家公共利益之虞。但相對於原住民族族人均得自由使用的部分，仍不得由某一特定族人取得專屬排他權，為避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應聲明不專用。

二、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

原住民族的族語拼音或其象徵性的圖紋、圖騰等文字或圖案，是否屬於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在未經登記之前，商標專責機關宜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諮詢原民會提供意見後再認定。但經依申請人提供資料、搜尋網路資料或原住民相關資料，已能確知屬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易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例如原住民族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元素，為避免商品有名不符實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自得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就商標圖樣是否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性質、品質、產地之虞者進行審查。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

TOP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

商標圖樣中若包含有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標識，如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或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元素等，依商標法審查可能涉及不得註冊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不具商標識別性

商標圖樣中包含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時，該等元素消費者容易認為是與族人有關的商品裝飾花紋、包裝的背景(商29I③)，或用以說明商品內容、性質或功能等特徵與原住民相關(商29I①)，並非傳達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不具識別性，不得註冊。若整體具識別性，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者，為避免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據以主張權利，將造成該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困擾，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申請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商 29III)。以下為申請人聲明不專用後之核准案例：

TSOU VAYIYANA

申請人為居住於阿里山地區鄒族汪姓原住民。本件商標使用於茶、茶葉、茶包、茶飲料等商品，圖樣上「ALISHAN TAPANGU」為阿里山達邦大社部落之意、「TSOU VAYIYANA」為鄒族汪姓族人之意，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及該姓氏之族人，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

但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惟該等文字或圖形為常見姓名、地名、語彙或圖形，尚不致與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得核准其註冊。例如：「阿美」為常見的女子名；「和平」、「復興」部落名稱為常見語彙或地名；「百合花設計圖」為常見圖形，審查上仍應就個案客觀存在的因素綜合考量以為斷。

二、 有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商標包含之文字或圖形等有可能欺瞞或試圖欺瞞消費者，使其對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成分或內容物等有錯誤認知，消費者接觸該商標後，易產生誤認誤信的情形，應不予註冊(商30I⑧)。該規定之規範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的要素與商品服務間存有不實關係。若商標圖樣中含有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與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構成元素時，消費者對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易與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實際上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時，為避免因使用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或其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文化表達相關元素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優先適用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予註冊。以下為核駁案例：

申請人非排灣族人。本件商標使用於茶產品零售批發服務，圖樣上之中文「臺灣大武山馬仕」及外文「Vavulengan Labak」之羅馬拼音，為位於臺灣大武山排灣族馬仕部落;圖樣上之百步蛇圖形，為排灣族祖先的象徵圖騰等。本件商標圖樣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後，仍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特定原住民族所提供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核駁其註冊。

三、 妨害公序良俗

我國存在多元族群文化，基於民族平等立場，有種族歧視的文字或圖形，或使人產生詆毀少數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應認為對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氣有負面影響。如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元素或特徵，立於該原住民族的觀點，經考量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的內容、在商業交易市場上使用特定商品/服務的方式，可能產生詆毀或歧視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引起該特定族群強烈之冒犯衝擊時，應有商標法第30 條第1 項第7 款明定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適用，不得註冊。

另外，對於各原住民族而言，各民族間均具有其獨特性及高度文化認同價值，若結合或混搭不同族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相關元素，不符合任一原住民族表徵，使人產生不尊重或輕蔑各原住民族文化的負面感受時，可能引起原住民族的憤怒或冒犯衝擊，對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氣有負面影響時，亦同。以下為核駁案例：

本件商標使用於眼鏡、眼鏡框、太陽眼鏡商品。外文「siraya」為臺灣平埔族之西拉雅族的通常拼音，圖騰為達悟族船眼，達悟拼板舟上的紋飾，除了人形紋，最重要的莫過於由同心圓組成，狀似太陽光芒向外放射的眼睛圖案，達悟人稱為「船之眼」。「船眼紋」刻繪在拼板舟船首和船尾的左右兩側，就像是船的眼睛，具有避邪、保佑平安和指引方向的神聖意義，對於以海為生的達悟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傳統圖案。臺灣平埔族之西拉雅族與達悟族分屬不同族群，各有其獨特文化，結合不同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相關元素，不符合任一原住民族表徵，使人產生不尊重或輕蔑各原住民族文化的負面感受時，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應不得註冊。

目前各原住民族申請的傳統智慧創作尚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中，在正式登記之前，本文僅先探討在商標體制的審查考量，未來將參考原民會後續審查見解及具體個案，俾憑調整實務之作法。但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元素，不論文字或圖形，各原住民族亦可以考量以團體商標方式申請註冊保護，由該族或該部落之人共用，藉以推廣真正代表原住民族文化的產品或服務。但團體商標申請人資格，限於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原住民族或部落得基於共同利益設立具法人資格之團體等以取得註冊，也是長期為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商品或服務可行的方向。

- 商標法
-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 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

TOP

非系爭申請案請求項所載內容即非專利要件之審查對象

原告(系爭申請案申請人)前於民國102年7月22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以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不予專利（下稱系爭申請案）。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被告雖准予修正，惟認並未克服不予專利之事由，仍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引證1無法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發明專利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為準，申請專利範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審查對象。原告雖主張：「原處分認定習知積體電路有誤。」、「原處分認定本案第1至5圖明顯矛盾有誤。」、「原處分認定本案需進一步界定固定桿與貫穿孔之關係有誤。」，而認為引證1不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惟查，原告所稱「習知積體電路」、「本案第1至5圖」、「需進一步界定固定桿與貫穿孔之關係」皆非系爭申請案請求項所載之內容，自非屬系爭申請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審查對象。

二、復查，引證1之固定元件具有一定高度，本即可防止安裝散熱器時因鎖固元件受力不均而損壞電路板或積體電路之用，故引證1與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皆具通過套筒對固定散熱裝置之固定件導向之技術手段，又兩者在避免積體電路受壓損壞之功效並無不同，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故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綜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原告所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行專訴字第86號行政判決

TOP

商標權耗盡之適用對象係國內外商標權人為同一人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629381 號

PHILIP B.

指定商品第 3 類：化妝品、化妝用髮油、造型髮膠、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乳液、髮膠、整髮劑、頭髮造型劑、護髮品、髮根營養液、髮型定型液、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沐浴精、洗髮精、香料、精油、按摩精油。

上訴人自西元2016年1月7日起向「PHILIP B」官網訂購該品牌商品，其認為「PHILIP B」官網既同意在市場上將附有商標之商品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向上訴人取得報酬，即已產生權利耗盡，上訴人應取得系爭產品受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之保障。被上訴人持續向訴外人行使其註冊第01629381號商標權（系爭商標），已妨害上訴人合法販售平行輸入真品之權利，上訴人就系爭商標是否有使用權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確認訴訟，卻獲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之認定，爰提起本件上訴案。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按商標法第36條第2項前段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此即為商標權之「耗盡原則」（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或「第一次銷售理論」（First Sales Doctrine）。

我國商標法係採國際耗盡原則，其意指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在市場上將附有商標之商品，在國內或國外為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即已取得報酬，則附有商標之商品由製造商販賣予零售商至相關消費者之垂直轉售過程已存在商標之默示授權使用，故商標權已在該商品第一次販賣時耗盡，當此商品於市場上再度流通時，原則上商標權人即不得再主張其商標權。此原則之目的在於，商標權人對於其商標雖享有獨占實施之權利，惟不應給與商標權人就同一權利重複獲利。

系爭產品係上訴人向美國PHILIP B公司所購買，而非向被上訴人所購買，因此，依前開所述之商標權利耗盡原則，系爭商標於我國係由被上訴人取得商標權，而非由美國PHILIP B公司取得商標權，且系爭產品並非由被上訴人在市場為第一次流通，對本件被上訴人而言，其對系爭產品既無「第一次銷售行為」，而從未對系爭產品取得任何報酬，則自無所謂「商標權耗盡」可言，被上訴人自非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所稱之「商標權人」，而無該項有關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其自得對上訴人主張系爭商標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商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TOP

投稿報紙文章，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由 Marco Verch 以創用 CC 2.0 授權

炎炎夏日的8月，父親節即將來臨，遠在美國求學的上官娣娣想要撰寫一篇文章送給在臺灣的父親，表達祝福之情。於是請在臺灣就讀法律系的妹妹上官零零協助刊登事宜，上官零零受姐姐委託後，開始擔心將文章投稿報紙後，會不會導致姐姐辛苦撰寫的內容之著作權歸屬於報社所有，便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本局熱心回答表示，依據著作權法規定，作者投稿於新聞紙、雜誌等，除非跟報社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報社僅可以刊載一次，對於作者在著作權法上享有權利都不會受到影響，請姐姐放心投稿吧!並預祝大家父親節快樂~~

TOP

舉發成立審定可作為民事確定判決再審事由

再審上訴人A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其於97年間前訴訟程序中主張被上訴人B侵害系爭專利，請求損害賠償並獲確定勝訴判決。B認系爭專利未符合97年專利法關於新穎性之要件，遂向本局提出舉發，經本局審定撤銷系爭專利。A即對該舉發審定提起行政救濟，B則在行政救濟期間，以該舉發審定提起第一次再審，惟法院認為舉發審定尚未確定，系爭專利權仍屬有效，爰判決B敗訴。舉發審定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系爭專利確定後，B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第二次再審，獲勝訴判決。A不服提起上訴主張：B第一次再審及第二次再審，皆以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事由提起，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民事法院就專利權有無應撤銷原因之爭點，具有判斷之權限，其認定不因本局為不同認定而受影響。B則主張：系爭專利既撤銷確定而不存在，原確定判決為裁判之基礎自已動搖，A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法院見解如下：
一、B以本局所作「舉發成立，應撤銷系爭專利權」處分為理由，提起第一次再審；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則係以系爭專利業經撤銷確定為理由，兩者之具體事項並不相同，自非屬同一事由，無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之適用。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確定判決以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而該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而言。系爭專利既經舉發成立並經行政救濟程序認定應予撤銷確定，自視為自始不存在，該專利權溯及消滅，A不得以系爭專利對B主張專利權，B訴請廢棄原第二審判決，駁回A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為有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